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丽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丽雅女士代表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